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有關與AnchorX及國富量子戰略合作 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以提供更多有關本公司與AnchorX Group Limited (「**AnchorX**」) 及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國富量子**」) 之戰略合作之資料。

茲提述(a)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AnchorX之戰略合作；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富量子之戰略合作(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與AnchorX之戰略合作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與AnchorX之戰略合作(仍須待簽訂具體協議後方可作實)包括四大核心合作領域：

- (a) 跨境支付與貿易；
- (b) 穩定幣應用拓展；
- (c) 數字資產交易與管理；及
- (d) 投資於區塊鏈技術與金融科技領域。

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edpine Elite Limited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認購由AnchorX發行的Pre-A輪優先股（「認購事項」）。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AnchorX 5%的股權（按已轉換及全面攤薄基礎計算）。認購事項之代價已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加強與AnchorX集團的戰略合作，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開拓Web 3.0及穩定幣領域，並實現投資組合多元化。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nchorX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與國富量子之戰略合作

由本公司及國富量子簽訂的戰略合作備忘錄僅提供合作的指示性框架。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國富量子之間尚未訂立任何有關戰略合作的正式或具法律效力的協議。

國富量子之附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包括跨境授權及第1類虛擬資產升級。國富量子在區塊鏈基礎設施、智能合約工程及數碼資產平台開發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可利用與弘毅投資集團間的深厚關係，以及與國富量子業務重點不同之多元客戶群及產品組合。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國富量子仍在就實體資產（「**RWA**」）代幣化產品及RWA項目的具體細節進行磋商及開發。目前，本公司自身並未直接經營該等業務。倘本集團內任何特定實體需取得許可或批准從事任何持牌活動，其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申請並取得所有必要授權。

戰略合作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與國富量子及AnchorX之合作象徵本公司戰略性進軍Web 3.0及虛擬資產領域。鑒於Web 3.0與虛擬資產的全球趨勢及增長潛力，本公司擬加強對穩定幣、RWA代幣化及更廣泛的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之投資。本公司認為，戰略合作將有助本公司進軍相關市場，同時本公司亦可利用其在相關領域的戰略合作夥伴的成熟基礎設施及深厚專業知識。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透過積極擁抱轉型技術並維持審慎投資方法，戰略合作不僅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投資組合之契機，更為一個把握加密貨幣市場之機遇，同時令本集團能支持傳統金融與新興Web 3.0世界的橋樑，有望提升市場影響力與競爭力。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高子奇先生（首席執行官）；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舒華東先生及葛新女士所組成。